



本期精彩內容

多重（二次）出版

學術範疇中的多重出版：雙重支薪

可以接受二次出版的情況

常見的二次出版形式

文字或資料多重出版之有無：其他形式的冗餘

為何必須避免多重出版和其他形式的冗餘？

作者已發表作品的文字回收再利用

允許將已發表的文字內容回收再利用的情況

同發表領域內或跨其他發表領域的自我剽竊

期刊如何發現投稿文章有自我剽竊（self-plagiarism）的情形？

自我剽竊

在研究和學術成就領域中，自我剽竊（self-plagiarism）意指作者用了自己的已發布文章內容，卻以「新」作品的名義推出，未告知讀者該研究題材是既有的材料。自我剽竊會誤導讀者，讓他們誤以為該題材有創新性。在本期的季刊中，我們會檢視自我剽竊最常見的案例，並提出如何避免陷入自我剽竊的方針。自我剽竊有多種不同的作法，其中多為再次利用自己既有的出版作品，如文字、資料、圖像等，將當中部分或所有元素放進新出版品中，且對自己已發布的出版作品只有模糊帶過或完全不提及，即可謂自我剽竊。

當中最為明目張膽的作為，大概是將已出版研究不作修改，或僅作微幅調整就再次發布出版。然而，自我剽竊也有較不這麼顯眼的再製形式，這些形式也帶有各自不同的標籤，如冗餘（redundant）、二次出版或重複出版。各種形式的自我剽竊影響層面不同，多重出版的程度和形式有輕有重，對科學紀錄的誠信所造成的潛在嚴重影響程度也不一。對普通出版圖書的作者來說，寄送原稿給好幾家出版商是司空見慣的事。不過，對科學或學術研究的作者來說，投稿至單一期刊發表才是為人接受的方式。當然作者仍可以將相同原稿或修改版投稿至另一家期刊，但是唯有在第一家投稿期刊拒絕發表該原稿後，才能轉投；只有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才會允許發表在某期刊上的文章再出現在別家期刊上。除了這些眾所周知的操作外，冗餘發表一直以來也是個問題。例如，在一篇社論中，Schein（2001）描述了一篇研究的結果，自其中三家重要外科手術期刊中的 660 份研究中，發現了 92 篇的冗餘發表作品。在剩下來的生醫類文獻中，多重發表率預估達到 10% ~ 20% 之間（Jefferson, 1998）。另一篇文獻回顧的數據則較保守，約 10%（Steneck, 2000）。然而，真實的數字可能會隨學科甚至是期刊不同而有所差異，個別生醫期刊的近期研究多重發表率也有著 1% ~ 28% 的波動（Kim, Bae, Hahm, & Cho, 2014）。現在的情況已嚴重到生醫期刊編輯必須正視冗餘和多重發表的問題，視其為重點問題之一（Wager, Fiack, Graf, Robinson, & Rowlands, 2009）。這類問題也是 2007 至 2011 年間文章自文獻撤除的第二大原因（Fang, Steen, & Casadevall, 2012）。許多期刊現在有明確政策規範，明言反對一稿多投的情況。有些期刊甚至要求投稿作者必須同時提交先前發表過的研究，或是正在審核中且與該投稿文章相關主題的研究稿件。這些要求是為了讓編輯作

出判斷，評估這些文章稿件間的重覆程度，以及是否值得讓又一篇相似的文章發表。如果編輯覺得重覆的程度過高，則投稿的文章有可能無法發表。

多重（二次）出版

科學和學術研究中，有相當大的部分是個人在學術或研究機構中完成的，在此類機構中升遷就必須依靠個人在有同儕審查的期刊中發表研究。因為出版的質和量是獲取任期和升遷的最重要標準，研究者若能成為愈多出版作品的作者，就有愈高的機會升遷或獲得任期。可想而知的是，現今的獎勵系統造成研究者無比的壓力，迫使他們盡可能創造出出版作品，愈多愈好。不幸的是，這套現行的系統造就出一些負面的後果，除了杜撰、造假和直截了當的剽竊外，還導致了多重出版和其他形式的冗餘發表。在科學界，多重出版一般是指投稿文章的內

新服務！ 華樂絲為您提供了新的改寫服務，可以減少您文章中的自我剽竊

華樂絲的改寫服務旨在幫助作者們避免不經意的抄襲，或是引用他人著作時可能涉及的抄襲問題，這尤其容易發生在前言和方法論的章或同等類似的章節。華樂絲有權不接受在研究結果和討論章節中出現大量與其他文章內容相似的案件，尤其是整個段落都相似的狀況。使用我們的抄襲檢查服務不一定保證您的稿件也適用我們的改寫服務。但我們接受所有一般編修及翻譯服務的稿件。

1天改寫	8.99元/字
3天改寫	7.99元/字
5天改寫	6.99元/字
10天改寫	4.99元/字

華樂絲保留受理與否的權利

容與不只一份期刊的內容雷同或相似，卻沒有告知編輯或讀者同樣的內容已發表過。新發表的文章可能會完全一樣，像是同標題、同內容、相同的作者名單，或是有些許細微的不同，如更改標題、摘要，或是作者的排列順序。多重出版的文章情事幾乎都會包含與已出版發表的文章內容相同或幾近相同；類似的情況還有改變文章中的多種元素，如標題和作者身分，而基本的研究資料卻絲毫不變，這會使多重出版更加難以被揭露。

學術範疇中的多重出版：雙重支薪

多重出版在學術領域中有一些不誠實的狀況。在美國，通常會稱做「雙重支薪（double-dipping）」，這種情況發生在學生將先前已呈交給另一堂課且評分的作業，完全或大部分挪用至新課程以滿足新課堂要求。許多的大學生或是部分的教師不認為這樣的操作是嚴重的學術侵犯（Hallupa & Bolliger, 2013）。當然，如果兩堂課的教師都允許學生將同一份報告或大幅相近的報告交給兩堂課，學生這樣的做法仍是可以接受的。然而，有些學校會明文規定禁止這樣的舉動。

可以接受二次出版的情況

某些作者一稿多投時會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辯解各期刊的讀者群不同，多重投稿的文章可能會引起不同讀者群的興趣，而這些讀者可能不會去看其他的出版品。確實，可能會有可以合理解釋多重出版的情況。舉例來說，可以讓人接受多重出版的情況是一篇已發表的文章，翻譯成另一種語言後發表在另一份期刊上。然而，必須與現行規範一致，在任何情況下，同一份文章發表在不同的期刊時，不管是否經過翻譯，或是原文投稿，兩家期刊的編輯必須同意重覆發表的安排，而且新版的發表必須清楚指明該文是既有版本的複製版。此外，還必須符合其他重要的狀態，感興趣的讀者也應該查詢資料來源，如：ICMJE（2014）或 Iverson et al.（2007）提出。同理可證，作者在任何文件上列出個人著作，作為研究生產力的證明時，如個人履歷和 ResearchGate 平台應該將這類複製作品視為同一作品。多重出版的名目不同，盛行率會有所變化。整體盛行率而言會較低（Larivière & Gingras, 2010），對科學誠信的影響不是這麼大，完全一模一樣的出版文章更是少之又少，這也包括連標題、摘要、作者名單的部份也都相同。然而，其他形式的多重出版常會歸類於冗餘出版或重複出版（Iverson, et al., 2007）。如前所述，這些類型的自我剽竊相當常見，對科學的傷害更大，因為這類行為涉及將已出版的舊資料當作新發現來發表，因而扭曲了科學紀錄。Bruton（2014）和其他學者 von Elm、Poglia、Walder & Tramer 針對多種其他類型的多重出版進行討論，下面是一些常見的形式。

常見的二次出版形式

資料匯整／擴增

此形式的多重出版中，已出版的資料會在加入一些新資料後再次發表出版（Smolčić & Bilić-Zulle, 2013），呈現出來的匯整資料可能在概念上與原本的數據集合一致，但是數據結果（即平均和標準差）、圖、表等會不一樣。此類型的出版中，如果作者呈現出來的數據誤導讀者，讓讀者相信研究中的所有數據集是原創產出的結果，這就是個問題了。也就是說，未告知讀者該研究中描述的部分數據是已經發表過的東西，或是呈現手法上模稜兩可，讀者無法確定數據的真正性質。

數據分解

數據分解是指借用了已出版研究，減去一些數據點項後，不點明原出版文獻而再次出版。該份新研究可能包含原本的數據集，減去幾項被視為離群值的數據要點，或是剛好落在新分析收錄標準的蒐集範圍外，又或是其他的程序造成原先研究中出現的數據重點遭到剔除。關於數據擴增，搭配分解後資料數據的新研究會包含不同的數據結果（即平均和標準差）、圖、表等，然而，基本上使用的數據仍大致上與先前研究數據相同，只不過是以誤導讀者的方式呈現，讓讀者誤以為新研究中的數據是獨立蒐集來的。

數據分割

又稱為臘腸出版（Salami Publication）或最小可出版單位，數據分割常被歸類在自我剽竊的分類下，但是技術上來說，數據分割不一定是多重出版或冗餘的一種形式，Bruton（2014）已正確點出了這議題。數據分割常會放在自我剽竊的情境中被檢視，是因為這種手法常會包含大量的文字重疊，還可能納入同作者的先前出版研究中的部分資料。

分享一下 Kassirer and Angell（1995）這兩位新英格蘭醫學期刊（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的前編輯所提供的實例：

「幾個月前，我們收到一份原稿，內容講述的是一間生育中心的控制介入。作者將關於母親的結果寄給我們，關於嬰兒的結果則寄給了另一家期刊，這兩種結果更應該一起呈現才對。我們也收到了一份關於利用分子標計作為某種癌狀的預後工具的原稿，而另一家期刊則收到了同一病理樣本上使用第二種標計的結果。將兩種結果結合起來明顯會增加發現的意義。」（第 450 頁）

在一些特殊情況下，將大型研究拆分成兩個以上的出版作品，可能會是保持報告相關結果最有意義的方法，比如縱向研究。然而，將研究分成較小的部分時，一定要保持透明度，說明先前出版作品中的資料與當前的作品有何關聯。部分作者不揭露相關作品間的關聯或是其他形式的重疊時，常用的說詞是兩者是同時準備且投稿至不同期刊的研究報告。然而，這個藉口不能構成不說明研究間有重疊部分的充分理由，尤其是對期刊編輯來說。作者應該描述當前研究的數據與更大的研究計畫有何關係。作者可以提供註解、作者註或其他的指示語，說明描述其他部分數據集合的原稿正在準備中或即將發表。重要的是，需要讓讀者知道報告中的數據是在更大的研究計畫下蒐集來的。臘腸式的分割與其他形式的冗餘和實際多重出版一樣，會造成文獻的扭曲，引領沒有疑心的讀者相信被分割而出版的期刊文章所呈現的數據資料，是由不同的資料集合或受試樣本獨立收集而來。

指引一：

複雜性研究的作者應該謹記 Angell 和 Relman（1989）提出的忠告。如果單一複雜研究的結果以「相黏」的單一研究呈現是最好的方式時，就不應該分成個別的研究。此外，如果投稿的研究有呈現片斷式資料的疑慮，作者應該一同附上屬於當前研究中一部分的其他研究（已出版或未出版）（Kassirer & Angell, 1995）。

文字或資料多重出版之有無：其他形式的冗餘

相同數據的再分析

有些時候，先前發表出版的數據可以用當時尚未存在的新技術再分析一次，或者是作者想到了可用的新方式來分析舊數據。這兩種情況下或許有重新檢視數據的價值。不過，作者顯然必須對讀者坦白，告知讀者相關數據的分析已經有發表過了。

數據相同，結論不同

von Elm等（2004）描述了其他多種冗餘的形式。舉例來說，當作者發表了相同的數據，卻在本文裡呈現出有點不一樣的文字觀點，然後再使用模稜兩可的致謝詞或完全不提及先前的出版作品，這種手法就是冗餘的範疇。這種研究可能包含些微不同的數據詮釋，或是有點不同的理論、實證或受試樣本背景敘述前言。有些時候，對已出版的相同數據增添資料或進行些許不同的分析，會被歸類為冗餘研究。

為何必須避免多重出版和其他形式的冗餘？

上述的不當手法中，不論讀者有獲得充分的告知，或是受到誤導以為數據是原創的情況，都是大多科學期刊所不樂見的（Kassirer & Angell, 1995），而大部分的主要科學寫作指引會告誡應避免此類作為（Iverson, et al., 2007）。

一份研究文章出現在兩家期刊的內容中，而讀者和編輯卻被蒙在鼓裡，這可能會剝奪其他作者發表值得出版的原創作品的機會。此外，投稿文章可以由額外的同儕審查中獲得寶貴意見，期刊審稿常會自願貢獻自身的寶貴時間，審閱其他人的作品，為科學和學術盡一分心力。審閱多重或冗餘出版的作品，說白了就是浪費時間，並造成編輯和同儕審查機制的資源不能妥善發揮作用。更重要的是，從科學的角度來看，隱匿多重或冗餘出版可能會誤導讀者，錯估了某一現象或過程的本質。舉例來說，如果有作者想要研究某實證影響或現象的顯著性，而使用了複雜的統計技術，如後設分析，在相同實驗被計算了兩次的情況下，該作者可能會高估或低估該影響的強度或可信度。看看下面 Wheeler（1989）提出的事證：

「一件實例中，有一則描述，提到嚴重的肺部不良效應與治療心血管病人的新藥有關，而這則描述發表了兩次，間隔五個月在不同的期刊上發表了。雖然作者不同，但背後的醫學院是相同的，收案的病人也貌似相同。任何使用已發表文獻計算此藥相關的併發症發生率時，很容易會受到誤導，而得到比真實數據還要高的發生率。」（頁1）。

冗餘出版的手法會扭曲文獻回顧的結論，只要後設分析的假設是基於來自不同的獨立樣本的研究數據，而變成了臘腸分段的不同研究發表，或是相同受試樣本的數據擴增，得到的結果肯定不符現實。因此，任何形式的隱匿數據再利用，都會對科學資料庫的完整性有嚴重的負面影響。在某些生醫和社會科學的關鍵領域研究中，多重出版的數據會導致錯誤的健康政策建議，使大眾暴露於危險中。

指引二：

作者投遞的原稿中，若包含已發表的數據、回顧、結論等，必須清楚點出先前已發表的部分，讓編輯和讀者知道。數據資料的來源絕不能令人有所顧慮。

作者已發表作品的文字回收再利用

參與專案研究的作者常會撰寫一系統的相關研究，各研究使用相近或幾乎相同的方法進行個別實證研究。一篇研究的背景文獻大多也適用同主題的其他研究，因此，有可能會產生兩篇或多篇文章描述是完全獨立的，但卻包含一樣或極為相似的方法論、背景文獻和討論要素。大部分的研究者有必須發表的壓力，面對可以簡單挪移一整塊文字到其他檔案的誘惑，同時又體認到大量再利用的文字實在是不妥的做法，研究者在壓力、誘惑和理性的掙扎下，是一大考驗。回收利用已發表且架構良好的文字，對不擅英文的作者來說是難以抗拒的誘惑，特別是因為有必要而依賴小段文字再利用的作者來說，難度更高（Flowerdew and Li, 2007）。遺憾的是，已出版的實證科學研究內容中，因為大部分照抄自己先前出版的文章，而構成自我剽竊，在出版後遭到撤回的案例確實存在（Marcus, 2010）。

目前尚未有共識或正式指引可以指出改寫的程度要達到多少才算適合，也沒有一套標準能告訴作者從先前的文章回收多少字量是適合的範圍，但是很明顯地，從自己的先前文章中回收內容，不符倫理寫作的原則。因此，有必要特別檢查文章中的一般性描述，這些部分最容易發生文字再利用的情況。

允許將已發表的文字內容回收再利用的情況

如果原文是為私人公司所寫的文件，該公司可能會聲稱擁有作者產出文件的所有權。這種情況下，就有必要取得出版這類材料的許可。還有一種情況，若是要再利用的文字是集合多人之力的產物，情況就會比較麻煩了。雖然在後續出版文章中再利用這種方法論材料屬於可接受範圍，但這類文件中的其他內容要再利用到多篇文章時就比較模糊了。使用這類內部限定文件，如人體試驗委員會草案，應該先獲得該所屬機構許可，以及所有共同作者的許可。

回收利用標準用語

標準用語（boilerplate language）常常與法律專業相關，指的是慣例性地重覆利用法律文件中的部分文字，表達特定、標準的意思。在科學界，「標準用語」一詞的使用在近幾十年內興起，意指科技本質的標準語言。舉例來說，科學儀器的操作解說語言可能會被作者採用，用來描述儀器的技術層面和操作儀器相關程序。同樣地，鑽研困難研究問題的實驗室可能會發展出描述高複雜過程和程序的精準詞彙，這類詞彙或許能直接或經過微調後，適用於不同的實驗中。因此，某些由同一作者或不同作者群寫出來的期刊文章中，仍有可能發現他們用了同樣的標準用語描述相同的複雜過程或程序。然而，這類文字再利用是可接受的，尤其是沒有其他形式的多重出版時，還會被詮釋為標準樣版化的語言。其他標準用語的例子是描述機構研究設施、實驗室或計算設備性質的語言，這些設施是由機構的獎助金辦公室提供，為了協助成員準備獎助金申請而使用標準用語。

自己已出版文章的方法論和其他章節的回收再利用

撰寫實證研究的方法論時，作者的目的是提供所有必要的細節，讓獨立研究者得以複製該研究。這些章節通常高度技術化，且因為需要鉅細靡遺，產出時很費工。基於這些考量，回收再利用整個方法論章節，或是大部分挪用，再因應研究的新狀況做出必要的修正（除去有複製意圖的研究外，幾乎沒有兩個相關實驗會有完全一樣的實驗方法），這類情形的接受度有多高？同樣的情形也會發生在文獻回顧中歸納其他學者的研究時，文獻回顧的寫作比起方法論的寫作相對不複雜。當然，如果作者要依循學術研究的正式規則，必須要對方法論裡照抄的部分加上引號，適當地改寫不在引號內的再利用文字。不過，如先前所述，引用的材料在科學 IMRD 研究中很少實行。

遺憾的是，期刊編輯部近期對剽竊和自我剽竊主題的審查發現，此問題似乎沒有明確的共識（Roig, 2014）。例如，有的期刊會允許文獻回顧和方法論裡的文字再利用（Kohler, 2012），有的期刊僅會允許方法論的再利用（Shafer, 2011），而有的不允許任何文字再利用（Swaan, 2010）。將先前的方法論複製貼上有潛在的危險，可能會納入無關的材料，例如，在標題為「原稿中可避免的錯誤」一節下（Biros, 2000），學術急救醫學期刊（Academic Emergency Medicine）的一位前主編寫道：

「方法論寫了出來，卻沒真正的用上，這最常發生在作者先前已發表過類似的方法論，而且設計出一套方法論的樣板，套用在不同的研究間。照抄樣版是自我剽竊，還可能因為沒有隨著當前研究計畫更新，而誤導了讀者」（第 3 頁）。

除了自我剽竊之外，大量再利用已發表的研究內容也有其他問題。其一是避免複製貼上文章內容可能造成的資訊不相干問題。舉例來說：Hammond、Helbig、Benson and Brahtwaite-Sketoe（2003）的一篇研究指出，在病歷的背景之上，複製貼上會導致錯誤，還可能造成病人安全的疑慮。當然作者複製貼上自己先前發表的作品或他人的作品時，會發生類比的情況。實證顯示，此現象仍是個問題（O'Reilly, 2013）。為何再利用一篇文章的文字放到另一篇文章裡是個大問題，下方有一個貼切的描述：作者從自己的已出版期刊文章中擷取大量文字，期刊版權歸出版方所有，將文章中的文字再利用，放到另一位出版方擁有的期刊中。此情境中，作者可能違反了著作權法，因此 Biros（2000）也提出警告：

「這位作者不明白簽下著作權授權表單的意義是什麼。本質上來說，這表單轉讓了作者文章的所有權和其所有內容給出版方，因此，作者日後的研究文章，應該要小心，不要以任何方法複製自己先前已出版的材料，就算是作者也必須遵守；這類複製行為構成了自我剽竊」（第 4 頁）。

再利用已出版作品的部分內容的問題，會因為多位作者的狀況而變得更複雜，很容易因為共同作者未允許材料的再利用，而發生剽竊指控。

另一方面，有一種論點允許自由再利用已出版的方法論。一如先前討論過的，方法論常包括精巧複雜的過程和程序描述，塞滿獨特的專業術語和措詞，即使這些章節可以進行大量的文字修正，在這些用語上稍做變化就可能改變了原本想傳達的意思，而這樣的結果不樂見於科學界。因此不論方法的材料是否來自其他研究，應該讓作者在改寫高度技術化的方法論章節

時，有可以修改一部分文字的空間。在這樣的背景下，不妨將以下研究誠實辦公室對剽竊的定義記起來（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1994）：

「研究誠實辦公室針對描述常用的方法論或先前研究的詞彙，不追究少量的使用相同或幾近相同的詞彙，因為研究誠實辦公室不認為此種使用會嚴重誤導讀者或造成顯著差異。」

指引三：

有些情況下允許文字的再利用，但是有些情況下則不允許。作者需要避免再利用自己已出版的文字，除非是有盡到告知讀者再利用事實的義務，以符合標準學術的規範來進行，如使用引號和適當的改寫。設計學術研究中的「吸睛重點」。

有限度的再利用方法論的文字材料，有數項好處。然而，從典型期刊文章的其他部分回收大量文字再利用，尤其是大量借用英文母語人士寫出來的文字時，代表一定程度的學術懶散。最糟的情況下是將已出版數據假裝為新數據，這會導致學術和科學文獻的嚴重後果，嚴重影響公眾健康，甚至如果僭越情形嚴重到足以發起研究不端的控訴時，則會損及犯錯的該研究者。作者應該仔細地檢視投稿期刊的編輯部期刊指引，以及相關的學科倫理規範。更重要的是，科學家和學者需要記得他們一直都需要秉持最高道德操守的標準，更需要對讀者百分之百的透明。

同發表領域內或跨其他發表領域的自我剽竊

上面討論的內容衍生出其他疑問，質疑在其他研究和學術領域中是否允許內容再利用的相關問題。下面的討論中包含常見的再利用情境，在這些情境下的文字再利用的確需要謹慎思考。

從研討會發至另一研討會

在大多學科中，在研討會中發表作品是學術科學界的一項悠久傳統。觀眾會接觸到某主題的最新想法和數據，然後作者可以得到關於作品的寶貴意見，進而得以改善自己的想法，使該作品發表到同儕審核制期刊的機會大大增加。在某些學科，如政治科學中，一稿投遞至多場研討會是較常見的（Dometrius, 2008），而這樣的發展引起了該學科中部分人士的疑慮，他們擔心該領域中會有些人士對作者的產能有所誤解（Sigelman, 2008），但不影響其他領域的人士（Cooper & Jacoby, 2008; Schneider & Jacoby, 2008）。其他科學領域中的成員毫無疑問也會提出類似的問題，但是關於自我剽竊的問題，相關意見間的差異可能相當大，學界很可能會在回收再利用研討會文章的適切性上出現兩派說法。

決定是否要回收研討會文章和報告呈現的類型，如受邀致詞、專題論文討論會、小組討論、傳統文章等，有許多因素要考量，報告呈現的情境可能會決定回收文章的接受度。舉例來說，在任何領域中，知名的專家會受到大學、研討會或實業機構的邀請，去呈現研究報告。這種情況下，觀眾應該不期望會聽到新的內容呈現，不過演講者應該在活動開始時，告訴觀眾該報告是新的研究結果，或是先前研究的修正版本。

傳統研討會的投稿中，有一項重要的考量是會議贊助組織是否只接受原創研究的報告。決定研究是否原創並非易事，原因是原創文章也可能包含已發表的數據、文字和圖表。投稿至期刊的文章，若可能包含作者本身已發表的內容時，作者應該詢問研討會主辦者，自己的研究是否具備足以發表的原創性。舉例來說，若是一篇已發表的文章要在另一場研討會發表，並保留原標題和作者身份的話，剛好聽過第一版的觀眾可能會認出相同的材料要再報告一次，或許也認出有些許修正，這樣觀眾就能決定是否要參加研討會。當研討會活動被視為量測研究產能的方法之一時，若是有一份研究報告以相同標題、作者、內文分別投稿至不同研討會，則升職等和任期委員會的成員應該能夠從這些研究者中輕易地判斷他們真正的研究產能。

另一方面，倘若作者改變了標題和作者資訊，但卻沒有大幅更動文章時，也會有問題。雖然聽過第一場報告的觀眾可能不會認出作者，但是使用不同的標題可能會讓他們誤以為這是一場新的研究報告，期待聽到不同於先前報告的內容，但其實根本內容還是一樣的。同理，升職等和任期委員會的成員看到作者簡歷時也會有同樣的感受，因為這些成員沒有時間詳查每份研討會的報告，改變標題可能會誤導他們，令他們誤信不同標題的報告是獨立分開的作品，甚至以為作者產能很高。基於這些原因，作者有必要告知觀眾和審閱作者履歷的成員，明確指出每份報告是否為先前版本的修正版、全新的研究報告，或是新舊結合的成果，這樣的動作在標題、摘要、作者有更動時尤其重要。原則上，這些議題對所有學術研究者都適用，數據必須要明確傳達是否為新數據，或是已發表過的成果。不過某些學門的資料蒐集耗時費功，有時需要花上好幾週至幾個月的時間，因此倘若作者未能及時提供新數據的狀況下，對於來自不同國家的升職等和任期委員會的成員，他們可能會認為研討會報告或期刊文章為產能績效的標竿，如此一來就會造成誤解，並高估作者的實際產能。

相關的議題也對後續研討會論文集的出版造成疑慮。科學寫作強調明確、完整、全面性，資料來源不應該有模糊空間，論文集的讀者才能妥善地同化研究結果。因此，根據已出版的文章回收再利用的實例上，在研討會上將已發表數據當作新數據呈現，會造成影響或現象在科學事實上的誤解。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有偽造數據之嫌，這會形成嚴重的研究不端。

指引四：
在研討會和相似的作品視聽呈現形式中，作者應秉持一貫的觀眾透明度原則

從研討會發表至期刊文章或書籍

發表了研討會文章並收到觀眾的回饋後，作者通常會準備正式的期刊投稿或投至會經過編審的書籍。這是一項歷史悠久的傳統，是最為一般人所接受的作法。然而，最近的研討會論文集出版趨勢對此傳統發出警告。舉例來說，如果文章的縮減版或初版有版權，並由贊助機構發表至論文集時，作者應該先詢問該機構是否允許該材料的再出版。同理可證，如果論文集的出版方許可作者進行後續的投稿，作者有義務告知編輯該投稿文章已發表過。此外，讀者也有權利知道該文章有已發表的版本，這可藉由作者註解或類比機制輕易傳達給讀者。要記得，不同的期刊對已出版作品出現在論文集上的標準不一，不論是

電子檔或紙本都算。有些編輯會視已發表過的縮減版論文集文章或是長摘要為冗餘，在這樣的狀況下，延伸的發表版本可能會被撤銷，如 Vasconcelos and Roig（2015）所述的案例。

從期刊文章發表至期刊文章或是從期刊文章到書籍

期刊或書籍審稿文章的作者濫用文章內容最重要的部分，而不以引用的方式述及該內容，或完全不點出該內容的真正來源，這種事時有所聞。這樣的手法當然可稱為剽竊。然而，如果所使用的內容是該作者先前發表在期刊或書籍的文章呢？就算作者擁有該文章的著作權，這樣的作法仍有道德瑕疵。當然，在有適當歸因和引用的情況下，個人有再利用自己的已發表文章的自由，但是如果作者沒有自己的先前作品的著作權，則仍有侵權的問題。有些出版者對文章引用的程度有嚴格限制，舉例來說，思考一下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在下列問題中的立場（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p. 173）：

「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允許作者自一篇期刊或書籍章節中引用最多三張圖或表，單一文字擷取須低於 400 字，一系列的文字擷取總字數須低於 800 字，特例需獲得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的許可。確認出版方或版權所有者的相關要求，以取得引用或改編該文章內容的權利。」

從學位論文發表至期刊文章或書籍，或是反過來由期刊文章或書籍變成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的作者將論文轉投期刊或書籍是很常見的，此作法在傳統上對已投交至 ProQuest UMI®（Ramirez, Dalton, McMillan, Read, and Seamans, 2013）電子文庫系統論文是可接受的。然而，作者需向投稿的出版方確認對方是否能接受這樣的安排。若是接受的話，作者需在期刊文章或書籍中說明該作品是以作者的學位論文為基礎發展出來的。如果該論文形成了兩篇以上的文章，作者必須確認各文章有點明彼此是彼此的一部分。作者必須有合理的理由將文章分開出版，以免構成臘腸出版。相關的問題是作者是否回收了論文中較小的部分，放進期刊或書籍中。重申一次，只要作者提供了完整的引述，使用引號，這樣的作法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如果有人反對作者使用引號，作者可以這樣向讀者介紹：「一如我在自己的博士論文中所說的，直接引用如下：……」。

在某些學術計畫中，傳統上會讓博士生先發表一至兩篇文章，再修正已發表的作品格式，以論文方式投稿。某些情況下，在直接學術科系外出版過的作品，可以是合乎論文發表要求的作品。這類作品可能會有複雜，如果這類作品與他人合作完成，會較難估計該學生在該作品中的貢獻度。顯然該博士生必須完整揭露自己在該發表作品中的貢獻度。

從補助計畫提案回收後變成出版文章

因為補助計畫的讀者群較少，再使用這類計畫的內容，發表到出版文章上或許不是這麼有失道德，因為這樣的再利用是會定期發生的。同理可證，回收其他非出版文件再利用，例如研究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的計畫案申請書，也是類似的情況。此原則也可適用於同作者發表的補助研究。如果作者不擁有所回收的研究的著作權，則可能涉及侵權。然而，由於補助研究計畫提案一般不會發表，只會在有限的範圍內發布，很難想像將有版權的內容再利用於補助計畫提案會有什麼問題，特別是如果該內容是經過修改的時候，再小的修改也是修改。另

外有兩點值得關注的因素：(1) 補助計畫中來自版權文章的內容是否再進一步利用於其他出版方的版權物中，及 (2) 回收再利用的內容是否與其他作者一同完成。如果是後者的情況下，需先取得共同作者的書面許可，才可再利用該內容，而且倘若該新作品成果內有包含先前共同作者的內容時，得清楚描述其再利用內容的範圍以及得到相關作者的允許。如果讀者是經驗豐富的補助計畫作者，會欣然接受補助申請時可能會有許多再利用的情況。作者可能會希望針對回收再利用的內容，提醒讀者該內容的本質和程度。

期刊如何發現投稿文章有自我剽竊 (self-plagiarism) 的情形？

期刊編輯近來偏好利用 CrossCheck 反剽竊文獻檢查系統，檢查投稿文章是否與既有文章相近，若文章的相似度過高，將會遭到編輯拒稿。那麼，CrossCheck 系統是怎麼運作又有什麼影響力？它的優劣為何？

什麼是相似度檢查？

在現行的環境下，作者將文章投稿至知名學術期刊，如 Springer、Elsevier、IEEE 等，編輯會先將投稿文章上傳至線上系統，檢查該文章是否涉及剽竊。該線上系統會比較該投稿文章及資料庫裡存在的文章，資料庫的內容是由多家出版業者和網站共同創造，以此檢查該投稿文章是否與現存的文章相似。接著，系統會產出報告，供期刊編輯確認是否與既有文章雷同。如果相似度很高，或是某些關鍵部分明顯有剽竊其他作者的情形，編輯一般會拒絕該投稿文章。若是文章的相似度沒有很高，編輯則會將文章送至審稿者處，接著啟動正常的審稿程序。

為何要檢查與其他文章的相似度？

編輯檢查文章相似度的原因有二：

- 一、快速檢視出有明顯剽竊且不應被出版的文章。
- 二、檢查作者的文章是否原創，意即是否與同作者的先前文章過於相似。

在第二種案例中，有些期刊編輯可能會說：「相似度分數」應該低於 20% 或 40%，這數值依期刊而異。因此，在此模式下，作者只能回收自己的先前文章中的部分。

CrossCheck 的運作機制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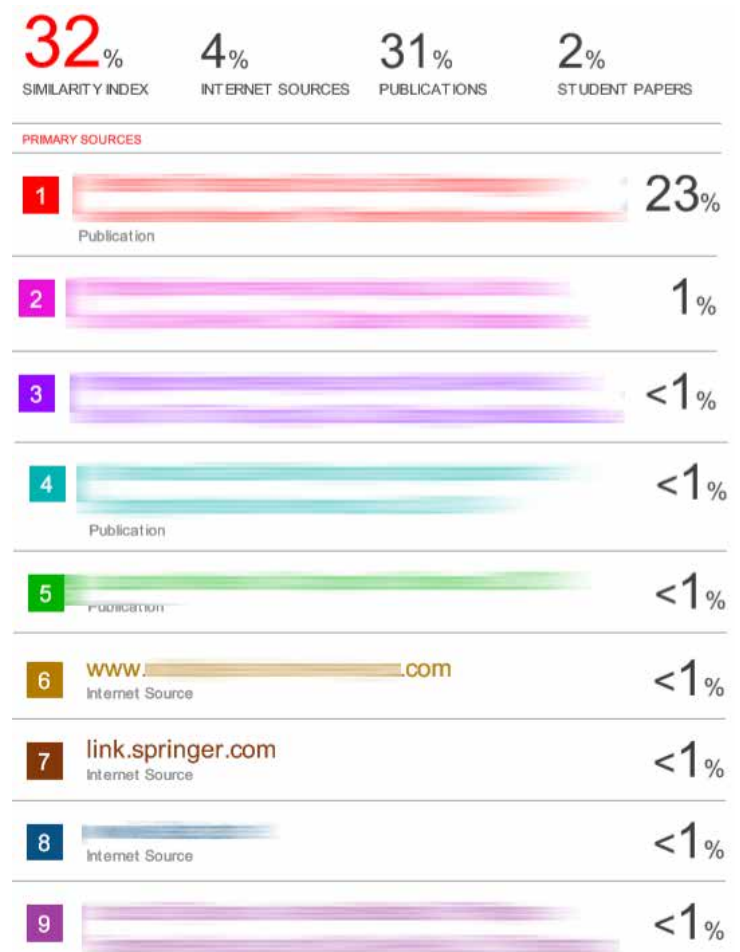
現在您或許會好奇，相似度分數是如何算出來的？基於華樂絲得以存取 CrossCheck 系統產生出來的部分相似度報告，我們將會提供報告呈現出來的模樣，再加以解釋系統的某些關鍵面向。

在編輯投交文章至 CrossCheck 後，會收到一份報告，這份報告內容會包含一頁摘要頁，呈現如下：

此報告提供了一個 32% 的整體相似度分數，可以解讀為：整體來說，文章內容的 32% 與既有文獻相符。報告中進一步指出，4% 與網路來源相符，31% 與其他出版品的作品相符，2% 與學生論文相符。而觀察一下可以發現，31% + 2% + 4% 不會是 32%，這是為什麼？其實，相似度分數的計算有點誤導讀者。雖然我們無法得知該系統的公式，但是我們發現網路上有些解釋。相似度分數的計算上，其實不會重複計算。換句話

說，如果該投稿文章中的某些段落與兩篇既有文獻相符，該段落會在整體分數的 32% 中計算一次。

一份含註釋的 PDF 檔也會提供給編輯，該 PDF 檔中會標示與既有文獻相符的部分。接下來，我們會呈現一份相似度報告的部分頁面，但文字內容會模糊處理，以保持文章匿名性。在此報告中，相符的部分以不同顏色標示出，加上數字指出哪份文獻與文章中的哪個部分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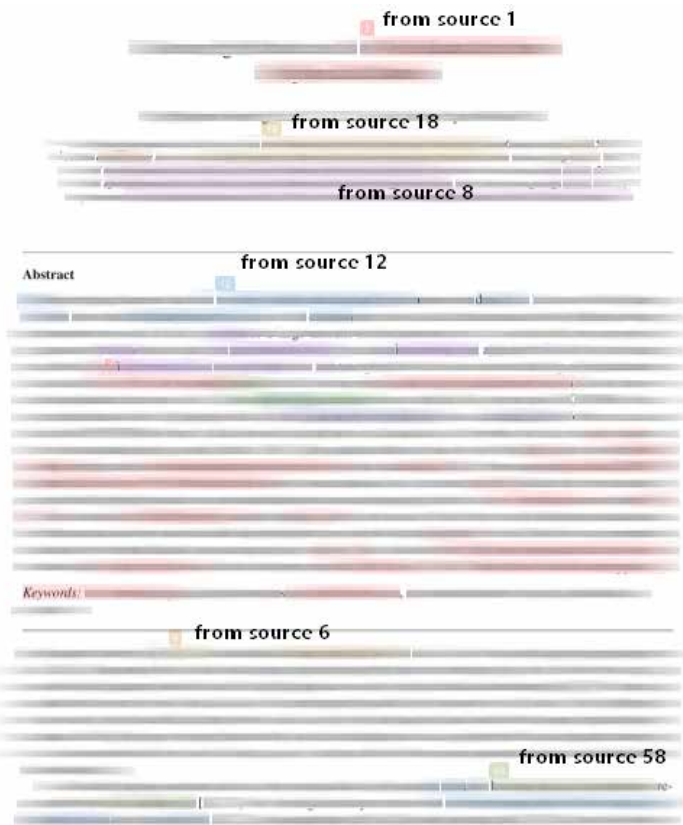


CrossCheck 相似度報告之一部分

CrossCheck 相似度檢查系統的限制

現在，針對此相似度檢查軟體所產出的報告，我們觀察到幾個問題：

- 在上面的報告中，作者的國籍與所屬機構與自己的先前文章相符，這點增加了相似度分數。但是這顯然是不該被採計的分數，我們難道要怪罪作者在兩份文章中有相同的所屬機構嗎？
- 關鍵字也會列為與先前文章相近的元素之一。然而，與另一份研究文章共同使用相同的關鍵字，這並不算剽竊。
- 某些相符的部分是非常一般性的描述或句子，大多研究文獻都會使用，如：「explained in the next section」或「this paper is organized as follows」等。
- 另一項限制在於此相似度檢查完全忽略了圖表呈現。因此，如果作者針對某一篇研討會文章衍伸內容，投稿至期刊時再加入多張實驗相關的圖，進一步使自己的兩份文章有所差異，這些圖在計算相似度分數時會完全被忽略。
- 此相似度檢查系統只限於文章的文字部分，可以檢查本文和表中、演算法、數學公式、作者簡介和所屬機構的



詳細的相似度比較（模糊化）

文字，但是點陣圖或圖像中的文字卻無法檢查。舉例來說：如果有人將演算法以點陣圖方式呈現，而非使用文字方式，則該系統將會忽略該內容。該系統只能夠比較圖的說明文字，而無法比較圖的內容。因此，若是作者不懷好心，可以輕易地將部分內容轉換成點陣圖，以此躲避系統的相符檢查。

- 在分析報告中，我們也發現參考書目也會被系統計入相似度分數中，這明顯不公平。不同的研究中引用相同的參考文獻，尤其是同作者的研究，不算剽竊。華樂絲接收的報告中，有約九成的參考文獻被視為與其他文章的參考文獻相符，因而增加了至少 10% 的相似度分數。不過，期刊編輯可以停用這項功能。
- 該系統也會將文章末端的作者介紹和致謝詞進行比對。這種作法也會形成問題。兩篇文章使用同樣的作者介紹和致謝詞顯然不構成剽竊，但是在此系統中，這些部分仍會增加相似度分數。

CrossCheck 的影響力為何？

主要的影響是得以及早偵測到許多遭剽竊的文章，大量節省了編輯和審稿委員的時間。

然而，此系統並非完美，測量機制有缺點，同時還有一個真實存在的危險，那就是有些編輯只會看相似度分數，便決定是否要進一步細讀投稿文章。舉例來說，有些期刊單純使用了自訂門檻，如文章有大於等於 30% 的相似度分數就會直接拒稿。這樣的做法有些偏頗，如果作者合理地用了自己的先前文章中的文字，則 30% 的相似度門檻似乎是太低了。舉例來說，作者可能會想要重新利用自己的先前文章中的某些重要問題定義，在另一份文章中提出不同的貢獻。又或者，作者可能想延伸自己的研討會文章，補充新內容貢獻後才投稿到期刊上。這種情形下，期刊若能接受有部分重覆的文章也才還算合理。

幾年前，在類似 CrossCheck 檢查系統還未啟用前，我們常會看到有些作者會延伸自己的研討會文章，加入 50% 的新內容後再投稿到期刊。如今，在此系統問世後，這樣的作法已不再可行，或許會強迫作者避免在研討會上發佈研究的早期結果，或是相對要花上額外的時間，用不同方式重寫自己的文章，才能投稿至期刊。

另一方面，此系統需要含括所有文獻的資料庫，但是作者們應該要同意自己的文章放進這樣的資料庫中嗎？也許不必，因為文章獲得出版時，作者通常會把版權授權給出版者。因此，合理猜測出版者可以自由分享文章給相似度檢查服務。然而，這麼做會有些疑問。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發現，有一套作業剽竊檢查系統叫作 TurnItIn，這套系統的合法性在美國和加拿大都備受質疑，有些學生還贏得訴訟，讓自己的作業不會被上傳或出現在該系統中。雖然，我們現在談的是不太一樣的狀況，但是我們可以試想一下，或許有些人也會想對期刊的相似度檢查系統提出類似的挑戰。

如何取得文章的相似度檢查報告？

檢查文章的相似度不是免費的。不過，期刊編輯或助理編輯會購買相似度檢查系統的使用權。因此，如果您有認識的編輯或助理編輯，而且他們有系統使用權，或許他們就能幫您免費產出文章的檢查報告。不然的話，就得付錢取得服務了。

華樂絲英文編修/翻譯服務價格

編修服務	10天	5天	3天	1天
	1.8元/字	2.3元/字	2.7元/字	3.2元/字
翻譯服務	中翻英	中翻英-急件	英翻中	英翻中-急件
	2.9元/字	3.3元/字	2.9元/字	3.3元/字

翻譯文件的工作天數，依字數多寡而定。

編修文件若為 PDF 檔，每字另加 0.5 元。

- 本公司可開立二聯式及三聯式兩種發票，其需酌收 5% 的稅金。若您需要開立發票，請於匯款後來信告知您的統一發票格式需求，包含所需發票為二聯式（一般發票）或三聯式（含有統一編號，可供報帳用）；請註明抬頭、報帳統一編號（三聯式）、開立項目、收信地址與收件人等，我們將於款項確認後為您開出。
- 本公司於政府登記立案，我們可以預先為您提供統一發票，您可以將款項以預存在華樂絲的方式，以便未來編修/翻譯使用。

華樂絲提供文章改寫服務 (Rewriting Service) 為您減少論文中的自我抄襲現象

數年來已經有許多學者向我們求助，因為他們的論文涉及自我抄襲而被退件，即便論文成果對學界將有特殊貢獻亦不容分說。其實我們一直都有提供這項服務，只不過到今天為止都不曾特意去作宣傳。這項改寫服務其實比我們為欲發表論文的作者們所提供的一般性編輯服務還要更上一層樓。一般性編輯服務修正的是語言上的錯誤，但是不會去檢查是否牽涉到自我抄襲。依照我們的經驗，發生抄襲的情形往往不是故意的，而是無心之過。某些不良的寫作習慣會意外導致抄襲的風波，比如沒有適當把引用的文字換句話說，沒有適當註明引用內容的出處，使用舊著作的文獻回顧卻沒做足夠的修改，甚至是從文獻引用過多的字句也能被認定是抄襲，這些情形在引言和方法論的章節特別容易發生。經過我們的改寫服務後，就不會再因涉嫌抄襲而被退稿了。

如果您不確定自己的論文會不會被標記起來，建議您採用抄襲檢查服務，比如 iThenticate 來檢查自己的論文內容和其他已出版的文獻有多少雷同之處。我們也能幫您執行這項檢查，事後再向您報告所得的評分。或者，您也可以提供檢查過後的報告給我們。如果評分太差，我們就可以就原稿涉及抄襲的部分為您進行改寫服務。我們僅改寫文句，並確保句子所欲傳達的原意和學術意涵都不會有所改變。您可以在改寫服務後再次執行抄襲檢查，以確認改寫服務是否已有效降低您的評分。不過，請注意對某些類型的論文，比如含有大量無法改寫的專業術語的論文，要讓 iThenticate 的評分低於 15% ~ 20% 恐怕是很難實現的目標。不過，這樣的雷同性通常不至於被認定是抄襲剽竊，所以比較不會造成問題。

您需要把論文內容作改寫，讓您的論文能順利發表，對學界作出特殊貢獻嗎？把文章交給我們，讓我們為您效勞。

參考文獻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6th 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Biros, M. H. (2000). Advice to Authors: Getting Published in Academic Emergency Medicine. Retrieved March 6, 2003 from <http://www.saem.org/inform/aempub.htm>.
- Bruton, S. V. (2014). Self-plagiarism and textual recycling: legitimate forms of research misconduct. *Accountability in Research*, 21, 176-197.
- Cooper, C. A. (2008). Reassessing Conference Goals and Outcomes: A Defense of Presenting Similar Papers at Multiple Conferences.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41(2), 293-296.
- Dometrius, N. C. (2008). Academic Double-Dipping: Professional Profit or Loss? *PS: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41:2 (April), 289-92.
- Fang, F. C., Steen, R. G., & Casadevall, A. (2012). Misconduct accounts for the majority of retracted scientific public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 U. S. A.* 109, 17028-17033.
- Flowerdew, J., & Li, Y. (2007). Language re-use among Chinese apprentice scientists writing for publication. *Applied Linguistics*, 28(3), 440-465.
- Halupa, C. & Bolliger, D. U. (2013). Faculty perceptions of student self-plagiarism: An exploratory multi-university study. *Journal of Academic Ethics*, 11(4), 297-310.
- Hammond, K. W., Helbig, S. T., Benson, C. C., & Brathwaite-Sketoe, B. M. (2003). Are 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s trustworthy? Observations on copying, pasting and duplications. *AMIA Annual Symposium Proceedings*, 269-273.
- Iverson, C. et al. (2007).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nual of Style. A Guide for Authors and Editors, 10th ed. Oxford.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2014).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http://www.icmje.org/>.
- Jefferson, T. (1998). Redundant publication in biomedical sciences: Scientific Misconduct or necessit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4, 135-140.
- Kassirer, J. P. & Angell, M. (1995). Redundant publication: A reminder.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33, 449-450. Retrieved, March 7, 2003 from <http://content.nejm.org/cgi/content/full/333/7/449>.
- Kim, S. Y., Bae, C-W, Hahm, C. K., & Cho, H. M. (2014). Duplicate publication rate decline in Korean medical journals. *Journal of Korean Medical Science*. 29(2), 172-175.
- Kohler, C. S. (2012). Publications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Updates to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related to potential scientific and academic misconduct in the journals of the 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Diabetes*, 61, 38-39.
- Larivière, V. & Gingras, Y. (2010). On the prevalence and scientific impact of duplicate publications in different scientific fields (1980-2007).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66(2), 179-190.
- Marcus, A. (2010). Redundancy, redux: Anesthesia journal retracts obesity paper in self-plagiarism case. <http://retractionwatch.com/2010/08/04/redundancy-redux-anesthesiainjournal-retracts-obesity-paper-in-self-plagiarism-case/>
-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1994). Working definition of plagiarism.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Newsletter 3(1). <http://ori.dhhs.gov/html/misconduct/plagiarism.asp>.
- O'Reilly, K. (2013). EHRs: 'Sloppy and paste' endures despite patient safety risk. *American Medical News*, February 4, <http://www.amednews.com/article/20130204/profession/130209993/2/>
- Ramirez, M., Dalton, J. T. McMillan, G., Read, M and Seamans, N. H. (2013). Do Open Access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iminish Publishing Opportunit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Findings from a 2011 Survey of Academic Publishers" *College & Research Libraries* 74(4), 368-380.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marisa_ramirez/
- Roig, M. (2005). Re-using text from one's own previously published pap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potential self-plagiarism. *Psychological Reports*, 97, 43-49
- Roig, M. (2014). Journal editorials on plagiarism: What is the message? *European Science Editing*, 40, 58-59.
- Schein, M. (2001). Redundant publications: From self-plagiarism to "Salami-Slicing". *New Surgery*, 1, 139-140.
- Schneider, S. K. & Jacoby, W. G. (2008). Are Repeated Conference Papers Really a Problem?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41(2), 307-308.
- Shafer, S. L. (2011). You will be caught. *Anesthesia and Analgesia*, 112(3), 491-493.
- Sigelman, L. (2008). Multiple Presentations of "the Same" Paper: A Skeptical View. *PS: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41(2), 305-306. Sismondo, S. & Doucet, M. (2010). Publication ethics and the ghost management of medical publication. *Bioethics*, 24, 273-283.
- Smol i, V. S. & Bili -Zulle, L. (2013). How do we handle self-plagiarism in submitted manuscripts? *Biochemia Medica*, 23(2), 150-153.
- Steneck, N. H. (2000). Assessing the integrity of publicly funded research. In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ORI Research Conference on Research Integrity*.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pp. 1-16). Retrieved August 14th, 2006 from http://www-personal.umich.edu/~nsteneck/publications/Steneck_N_02.pdf.
- Swaan, P. W. (2010). Publication ethics--a guide for submitting manuscripts to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27(9), 1757-1758.
- Vasconcelos, S. M. and Roig, M. (2015). Prior publication and redundancy in contemporary science: Are authors and editors at the crossroad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 von Elm, E., Poglia, G., Walder, B., & Tramer, M. R. (2004). Different patterns of duplicate publication: an analysis of articles used in systematic review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91(8), 974-980.
- Wager, E., Fiack, S., Graf, C., Robinson, A., & Rowlands, I. (2009). Science journal editors' views on publication ethics: results of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35(6), 348-353.
- Wheeler, A. G. (1989). The pressure to publish promotes disreputable science. *The Scientist*, 3 (14): 11. Retrieved March 6, 2003 from http://www.the-scientist.com/yr1989/jul/opin_890710.html.



華樂絲 學術英文編修 Wallace Academic Editing 提供您最專業的學術英文編修/翻譯服務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0號3樓

E-mail: editing@editing.tw

Tel: 02-2555-5830

Fax: 02-2555-5836

網站: www.editing.tw

部落格: www.editing.tw/blog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9:00~20:00，國定假日公休